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華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華

相 對 人 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聲請人「華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楨工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